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68,476,162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7,212,5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0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,263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6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263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263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8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5,688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7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325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
2,7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 52.96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公司放弃 2022 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
司及其渝中城项目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4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13,3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3%；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
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2527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关于财信集团及财信地产部分变更《关于避免同业竞
争的承诺函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5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2527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关于公司放弃 2022 年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
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4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13,3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8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3%；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

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财信集团变更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5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5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瑶、高鑫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